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实施细则》的通知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2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3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承德市水务局、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承德市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6)

承德市水务局、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承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57)

●各县（市、区）文件

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政策解读

关于《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77)

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79)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实施细则》的 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3〕4 号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十五届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避免和减轻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暴雨灾害防御工作，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暴雨灾害防御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御，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暴雨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暴雨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暴雨灾害防御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应当健全暴雨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机制，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暴雨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暴雨灾害防

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暴雨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把暴雨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暴雨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章 预警发布

第七条 暴雨预警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预警的发布、解除与传播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气象台按照发布权限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防范措施建议等。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暴雨预警信息。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应当严密监视天气变化，提高暴雨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时效性，及时调整和解除暴雨预警。

第九条 根据降雨强度、降雨总量和持续时间，暴雨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气象业务规范执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条 各媒体单位根据暴雨预警级别，按照下列规定传播预警信息：

（一）蓝色和黄色预警：电台、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网站，通过应急广播、滚动字幕、网页新闻等多种方式进行传播，直至解除预警；

（二）橙色和红色预警：广电集团、电台、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新闻网站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应急广播、滚动字幕、网页新闻、网络推送和手机短信群发等多种方式进行传播，直至解除预警。

第十一条 社区、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馆、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做好暴雨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暴雨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人员。

气象灾害防御信息联络人员收到暴雨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受影响的公众传播。

第三章 应急响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

挥部报告暴雨预警信息，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三条 暴雨灾害应急响应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设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响应等级。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应当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第十四条 Ⅳ级应急响应：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的组织落实，并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和临时建筑物内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房屋漏雨、水浸等情况，并组织排查安全隐患。

教育部门及时将暴雨预警信息通报辖区各幼儿园和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职责检查储备药品。

公安部门组织警力，加强对城市地道桥、下凹式立交桥、低洼路段和高速公路等重点路段的实时监控；根据道路积水状况，及时疏导交通；实行24小时备勤，应急队伍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督导建筑施工单位及时调整施工计划。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城市主干道路、桥梁等设施的巡查和检修，及时排除故障和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组织检查城市主干道路、历史易积水点以及容易受淹的下凹式立交桥、隧道等风险区域积水情况，做好管渠清淤，检修维护泵站，抢修损坏的市政设施、设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做好预警区域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准备。

交通运输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公安部门划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做好城市公共交通防汛准备。

水务部门密切关注雨情，加强防汛值守，重点监视山洪灾害易发区雨情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适时启动洪水灾害应急响应的准备。

商务部门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供求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值班值守，组织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井场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旅游和文化广电部门组织对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监督各旅行社、旅

游宾馆（饭店）和旅游景区（点）做好暴雨灾害防御工作。

国防动员办公室组织对人防工程进行排查，筹集防汛物资器材，对人防工程重点部位进行防护。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文物部门对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葬实时监控、巡查，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机场向进出港航班通报暴雨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III级应急响应：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的组织落实，各部门和单位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教育部门安排危险区域的学校停课，组织师生转移。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对药品储备情况，做好补充准备。

公安部门对城区道路中心区域积水深度超过 25 厘米的路段施行交通管制，限制车辆通行；对水毁、严重积水路段及时制定绕行路线，各路段警力应当疏导车辆绕行积水路段，及时组织拖离涉水熄火的机动车辆；对辖区高速公路进行巡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做好预警区域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和预警，根据需要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督导建筑施工单位做好预防坑壁坍塌和基坑排水工作准备，暂停户外作业；组织对城乡结合部的棚户区、危旧房等重点区域进行检查和维护。

城市管理部门检查必要的城市排水防涝物资和器材储备，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对养护范围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准备，做好城市公共交通防涝排涝等工作。

水务部门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加密洪水监测预警，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科学调度水利工程，指导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做好水利工程防汛抗洪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

商务部门启动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日报告制度。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户抢收成熟作物，抢排田间积水；鱼池水位较高的适当排水。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危险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准备工作，

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工作；组织人员对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井场等企业进行巡查排查。

旅游和文化广电部门发布关闭山地、湖泊等暴雨灾害风险较大的旅游景区（点）的紧急通告，组织旅游景区（点）经营管理单位安全转移、疏散游客。

国防动员办公室组织人防工程权属及使用单位定时巡查，重点部位防汛物资器材到位。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文物部门组织人员对存在隐患的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葬进行重点巡查，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铁道部门密切关注路轨安全，监视列车运行。

机场加强对进出港航班运行的监控。

供电、供水和供气等单位做好暴雨灾害的应急准备。

武警部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

当地同级军事机关组织民兵应急分队收拢人员，24 小时备勤，做好出动准备；通报驻地现役、预备役部队，做好备勤准备。

第十六条 II 级应急响应：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的组织落实，各部门和单位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教育部门安排辖区各幼儿园和小学停课，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随时做好停课准备，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时补充药品储备。

公安部门对城区道路中心区域积水深度超过 35 厘米的路段施行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及人员通行；关闭水毁和积水严重的高速公路路段；协助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者转移；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疏散与会人员。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人员重点巡查预警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适时提高地质灾害预警等级，协助当地政府采取防护措施，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停工；在危险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

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市形成内涝严重区域组织排涝；在城市易积水区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

交通运输部门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做好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的准备，做好受灾严重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乘客疏散、封站调停、线路停运等工作。

水务部门督促水库、河道、闸涵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病险水库、险工险段等重点部位；加强水利工程重点部位巡查防护，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发现险情，第一时间应急处置。

商务部门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组织农户对畜禽圈舍加固，对蔬菜、食用菌棚室墙体使用塑料布进行苫盖。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实行 24 小时备勤，随时开展抢救伤员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责令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井场等企业视情停产；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等其他行业视情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旅游和文化广电部门责令关闭各旅游景区（点），安全转移或者妥善安置旅游景区（点）游客。

国防动员办公室停止使用受到暴雨灾害威胁的人防工程，将人防工程内的人员疏散转移至安全区域。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文物部门对发生轻度险情、局部损坏的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葬采取抢险保护紧急措施，防止险情扩大。

铁道部门增加巡查力量，加强隧道口、长大路堑、路堤、桥头、涵洞等防洪薄弱地段的检查监控，提前部署抢险准备和险情排查。

机场及时调整或者取消航班，做好滞留旅客的安置准备。

供电、供水和供气等单位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设备损坏，对危险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防护加固。

武警部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

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做好抗洪救灾、排涝抢险相关救援准备和现场救援工作。

承德军分区协调驻承部队、督导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组织指挥现役部队和所属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第十七条 I 级应急响应：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的组

织落实，各部门和单位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教育部门安排辖区中小学校停课，中小学校及高等院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向省级医药储备部门报告信息，补充专用药品。

公安部门适时封闭危险路段，禁止车辆及人员通行；组织涉水熄灭的机动车辆驾驶员和乘客迅速撤离积水区域。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密切关注预警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协助当地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建筑施工单位撤离施工人员，转移施工物资、设备；在危险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

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市内涝严重区域组织排涝；在城市易积水区设立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警戒。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做好城市公共交通乘客疏散、封站调停、全线停运等工作。

水务部门密切关注水利工程重点部位，加密洪水监测预报频次，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发现险情，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及时派出专家做好水利工程防汛抗洪抢险的技术支撑。

商务部门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在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户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大牲畜、鱼苗和养殖设施，对河流、水库等自然水体中布设的养殖设施进行加固。

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救护、疫情防治等准备。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开放紧急避难场所，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责令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井场等企业立即停产；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等其他行业视情停产；对已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组织相关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同时对矿（库）区、厂区进行巡查，发现事故立即上报。

旅游和文化广电部门监督检查各旅游景区（点）关闭及游客转移或者安置情况，做好受灾旅游景区（点）的救灾工作。

国防动员办公室停止使用所有人防工程，抢修出现险情的人防工程。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工作，抢修受损通信线路，保障通信畅通。文物部门对发生严重损坏的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葬采取抢救保护措施。

铁道部门适时调整列车运行调度计划，监护列车运行，抢修受损路轨，确保旅客安全。

机场根据险情评估情况组织运行调整，做好滞留旅客的安置工作，并根据需要配合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

供电、供水和供气等单位迅速调集力量，投入抢修抢险。

武警部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

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做好抗洪救灾、排涝抢险相关救援准备和现场救援工作。

承德军分区协调驻承部队、督导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加强备勤，做好随时出动准备；组织指挥现役部队和所属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第十八条 工矿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调整工程施工计划，采取措施，严防暴雨灾害，如有险情，立即停产和组织人员迅速撤离。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线路，保障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第十九条 暴雨灾害发生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受到暴雨危害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暴雨灾害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公众应当注意收听、收看暴雨预警，随时了解暴雨动态，避免到暴雨发生的区域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户外人员应当寻找安全地带避雨。

公共场所、沿街店铺等应当积极为公众提供避雨场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或者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 （二）未按规定及时发布、传播暴雨预警信息，导致损害发生的；
- （三）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暴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的。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操作规范。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的通知》（承市政办〔2013〕10号）同时废止。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承德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调整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范围

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排放标准在国 II 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 III 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额定功率 ≥ 37 千瓦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光吸收系数大于 0.5m^{-1} ,额定功率 < 37 千瓦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光吸收系数大于 0.8m^{-1})。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用在非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工业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工程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铲车、推车、吊车)、工业钻探设备;以及装用在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和水泵。

二、调整后禁用区范围

双桥区:东起双峰寺隧道-红石砬沟-大石庙-庄头营-太平庄-污水处理厂,西至狮子园隧道-广仁岭隧道-石洞子沟隧道-牛圈子沟隧道;南起太平庄与西营交界处,北至老西营村-裴家沟-王家村-山神庙村周边山体围成区域。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德车务段双峰寺站货场,宽广物流园区。

双滦区:东起广仁岭隧道(双滦界)—鼎盛王朝—元宝山隧道(双滦界)沿线,西至宫后村-西地新村界;南起国道 233 线(白庙子村与老沟门村交界)—烧锅村界沿线,北至狮子园隧道(双滦界)—单塔子村界。双滦区物恋云仓物流园区。

高新区：东起上板城大桥，西至闫营子村；南起高铁站铁路线，北至与双桥区交界处。河北承德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

承德县：承德市普宁机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德车务段下板城站货场。

兴隆县：兴隆县汇丰物流园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货运中心兴隆营业部货场。

平泉市：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货运中心承德营业部平泉网点货场、小寺沟网点货场。

隆化县：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货运中心隆化网点货场。

丰宁满族自治县：冀北煤炭物流有限公司货场。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车务段（四合永营业室）货场。

三、管控措施

（一）禁止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工程所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按照《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各自的监管职责范围内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2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同时废止。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2023〕4号

2023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2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全市功能性定位、规划建设和产业发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推进简政放权，确保放权工作合法合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落地，按照县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和承接能力，将发展亟需的市级审批权限依法直接或委托下放县级实施，赋予县域更大发展自主权。根据开发区功能定位、发展阶段、产业重点等，坚持因地制宜、一区一策，依法赋予开发区市级审批权限，全面提升开发区发展能级和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动态调整放权储备清单。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按照“能放则放、重心下移、减少层级”的原则，依据《承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承市政办〔2023〕2号），除涉及重大安全、近年没有办件量及不宜或依法不能下放的事项外，其余全部纳入《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放权储备清单》（以下简称《放权储备清单》），现予以公布。市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需调整清单时，应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放权储备清单》予以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按需开展放权评估论证。对纳入《放权储备清单》中的事项，市有关部

门需调整事项审批层级的，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县级具备产业发展基础和承接能力的，提出用权需求清单，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针对放权需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采取召开部门座谈会、组织专家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全面评估论证事项下放的政策风险，以及承接部门产业发展需求和实际承接能力，确定下放事项、承接部门、下放方式，明确监管责任，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

（三）组织放权事项衔接落实。放权事项达成一致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联合印发放权通知。承接部门要在通知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承接工作方案，并及时动态调整事项清单，编制公开办事指南。承接部门自放权通知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衔接。市有关部门要提前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同步移交制式证照、资料表单、操作规程等，开放共享专家库资源；涉及审批系统的，要协助开通审批权限，配置审批账号等；对专业性较强的事项，要设定过渡期，过渡期内市有关部门加大指导力度，协助承接部门实施。

（四）做好放权事项跟踪问效。承接部门要在放权通知印发 6 个月内对承接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分析，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市有关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放权回收机制，对县级承接不住或出现违法违规审批的事项撤销放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简政放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简政放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协调放权环节，推动责任落实。市有关部门要持续转变服务理念，加强政策研究，提升服务效能，创新工作举措，持续跟踪评估，以高质量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细化责任分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综合协调职责，统筹推进全市简政放权工作。市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承接部门，加强下放事项的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监管督导。委托下放的事项，要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范围及权利义务。承接部门要健全配套制度，明确承接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事项，不得将承接事项再次委托实施。

（三）加强审管衔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实施监管，对下放的事项，逐项明确实施部门、监管部门、规则标准、具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委托下放的事项，依法履行委托手续，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市有关部门要不定期开展检查，确保下放事项履职到位。承接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双向共享，做到审批监管无缝衔接，杜绝监管“真空”。

附件：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放权储备清单

附件

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放权储备清单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事项备注 |
|----|--------|---|---|--|
| 1 | 市行政审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 核准(含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的外 商投资项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 其中“新建 二苯基甲 烷二异氰 酸酯(MDI) 投资项目 核准”由省 工业和信息 化厅承办 |
| 2 | 市行政审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 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 |
| 3 | 市行政审批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 者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进行可能危及电 力设施安全作业审 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 4 | 市行政审批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 中等及以下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筹 设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 |
| 5 | 市行政审批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 设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 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
| 6 | 市行政审批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7 | 市公安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车辆进入危险化学 品运输车辆限制通 行区域审批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事项备注 |
|----|--------|--------------------------|---|------|
| 8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 9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 10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 11 | 市公安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 12 | 市公安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13 | 市行政审批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14 | 市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 15 | 市行政审批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 16 | 市行政审批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殡葬管理条例》 | |
| 17 | 市行政审批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18 | 市行政审批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 |
| 19 | 市行政审批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
| 20 | 市行政审批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事项备注 |
|----|-----------|--|--|------|
| 2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 2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2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2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2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26 | 市行政审批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27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植物检疫条例》 | |
| 28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 29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 |
| 30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 31 | 市行政审批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
| 32 | 市行政审批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 33 | 市行政审批局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事项备注 |
|----|--------|---------------------|---|------|
| 34 | 市行政审批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 35 | 市行政审批局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
| 36 | 市行政审批局 | 排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 37 | 市行政审批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 |
| 38 | 市行政审批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
| 39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40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
| 41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
| 42 | 市行政审批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事项备注 |
|----|-----------|-------------------------------|--|------|
| 43 | 市行政审批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城市供水条例》 | |
| 44 | 市行政审批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45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46 | 市行政审批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47 | 市行政审批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 | |
| 48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 49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 50 | 市行政审批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5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52 | 市行政审批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 53 | 市行政审批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
| 54 | 市行政审批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 55 | 市行政审批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事项备注 |
|----|--------|-----------------|---|------|
| 56 | 市行政审批局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 |
| 57 | 市行政审批局 | 涉路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 |
| 58 | 市行政审批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 59 | 市行政审批局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
| 60 | 市行政审批局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
| 61 | 市行政审批局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 |
| 62 | 市行政审批局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
| 63 | 市行政审批局 |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8〕16号） | |
| 64 | 市行政审批局 | 船舶国籍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
| 65 | 市行政审批局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事项备注 |
|----|--------|--|---|------|
| 66 | 市行政审批局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67 | 市行政审批局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口港口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
| 68 | 市行政审批局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69 | 市行政审批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70 | 市行政审批局 | 取水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 71 | 市行政审批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 72 | 市行政审批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73 | 市行政审批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74 | 市行政审批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 75 | 市行政审批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 76 | 市行政审批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77 | 市行政审批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兽药管理条例》 | |
| 78 | 市行政审批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事项备注 |
|----|--------|-----------------------------------|--|------|
| 79 | 市行政审批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
| 80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植物检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 |
| 81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82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83 | 市农业农村局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 |
| 84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植物检疫条例》 | |
| 85 | 市行政审批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86 | 市行政审批局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
| 87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 |
| 88 | 市行政审批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89 | 市行政审批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事项备注 |
|-----|--------|-------------------------|---|------|
| 90 | 市行政审批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91 | 市行政审批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92 | 市行政审批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93 | 市行政审批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94 | 市行政审批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95 | 市行政审批局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96 | 市行政审批局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97 | 市行政审批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98 | 市行政审批局 | 医师执业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
| 99 | 市行政审批局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00 | 市行政审批局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101 | 市行政审批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 102 | 市行政审批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03 | 市行政审批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04 | 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 105 | 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 106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事项备注 |
|-----|----------|-------------------|--|--------------|
| 107 | 市行政审批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 108 | 市行政审批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 109 | 市行政审批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 11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部分市级权限下放县区实施 |
| 11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部分市级权限下放县区实施 |
| 112 | 市行政审批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113 | 市行政审批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114 | 市行政审批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115 | 市行政审批局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116 | 市行政审批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117 | 市行政审批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118 | 市行政审批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 119 | 市体育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
| 120 | 市体育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事项备注 |
|-----|--------|----------------------|---|------|
| 121 | 市行政审批局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 |
| 122 | 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123 | 市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124 | 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125 | 市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 126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
| 127 | 市行政审批局 |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3〕62号

2023年12月25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承德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办发〔2023〕27号）、《河北省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29号）精神，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统筹协调的原则，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有效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行政执法权威性、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1.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政治理论教育

和党性教育培训，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协同建立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开展不少于30个学时的业务知识培训，有针对性地对本系统法律法规、执法实务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全员轮训，全知识领域培训。2024年6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完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培训。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开展不少于30个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适时抽取执法人员进行现场闭卷考试，抽取比例2023年不少于60%，2024年实现全覆盖。

3.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要认真落实《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加强执法证件管理，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清理机制，对持证行政执法人员越权执法，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持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违法实施监督检查活动，暂扣或者吊销其证件；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公共法律知识测试成绩不合格的，依法予以暂扣其证件，因调离执法岗位、退休等原因不在执法岗位的，及时注销证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4.加强执法责任落实。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权责配置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探索制定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总结“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经验，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2023年底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梳理本系统突出问题清单，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将问题清单和专项监督整改情况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2024年6月底前，市司法局联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全市专项整治情况督查。

2.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职能划转和执法依据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对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调整，加强备案审查。要加强工作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问题能力。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3.落实行政执法制度标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贯彻落实本系统行政执法制度

及执法实践的制度规定。规范执行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出台的全省行政处罚文书、案卷、评查标准，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案卷标准。

4.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自查，开展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专项清理，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规定。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

5.完善新型监管工作机制。要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互认，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积极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任务。2024年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本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并实现执法事项与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统一分类，做好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等相关改革任务的督促指导。

2.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要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工作制度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探索京津冀行政执法协同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

（四）优化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1.评估调整下放事项。严格贯彻实施《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县级政府建立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议反馈机制，2024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和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下放事项。

2.加强业务指导。市县两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针对本系统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每年对乡镇和街道执法人员制定培训计划，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培训内容侧重于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及裁量基准适用等执法实务，对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实现年度培训全覆盖。

3.强化执法衔接。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与乡镇和街道的执法边界，细化层级管辖，依法履行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职责，健全与乡镇和街道执法协作、案件

移交、培训指导、执法协调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乡镇和街道对县级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协作、协调成效的反馈评价机制。每个县（市、区）选取 1 个乡镇 1 个街道，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要探索乡镇街道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式方法。

4.注重统筹协调。县级政府要加强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的指导，建立健全统一协调指挥、统一考核监督机制，协调解决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行联合执法制度，推动综合监管，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

（五）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健全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要持续贯彻落实《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为基础，开展多样化探索。全面执行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

2.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要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机构的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3.丰富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常态化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2024 年底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和行政执法企业监测点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试点。

（六）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1.建设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要按照国家统筹、省级组织、省市两级集中部署、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应用方式，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

2.归集共享行政执法数据。要加快推进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向全国行政执法数据库汇聚执法数据。

（七）强化行政执法保障。

1.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力度，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2024 年底前，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全覆盖。

2.强化行政执法队伍权益保障。要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重点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保障，依法为基层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3.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执法机关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罚没收入挂钩，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市司法局要细化量化本方案规定的任务，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确保本方案有效实施。

(二)强化评估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将落实本方案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评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在2024年9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9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

(三)抓好交流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对行政执法质效提升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典型经验。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3〕64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已经承德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中共承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创新完善乡村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17 号）精神，结合深入实施“上医工程”和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一、强化拓展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服务功能

（一）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及突发紧急医疗救援工作。畅通二、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下转诊通道。

（二）强化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突出特色科室建设，提升外科服务能力。加强村卫生室基础设施设备和药械人员配备，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

（三）加强乡村急救体系建设。乡镇卫生院独立设置急救室，配备必要的抢救、监护设备及药品，充实技术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偏远地区村卫生室设立急救点，强化对乡村医生的急救基本技能培训。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打造县域半小时、农村 15 分钟急救圈。

二、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四) 加强村卫生室建设。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建好用好村卫生室，增强卫生健康服务功能。对于人口较少或乡村医生暂时未配备到位的行政村，可以通过乡镇卫生院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对边远山区、坝上地区、脱贫地区等特殊地区村卫生室建设所需资金的支持力度。

(五) 加强县域医疗副中心建设。每个县(市)重点支持建设 3~4 个能力较强、具有一定辐射和带动作用、达到推荐标准或社区医院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对标县级医院水平，升级为县域医疗副中心。到 2025 年，全市力争建成 20~30 家县域医疗副中心。

(六) 巩固提升乡村一体化管理水平。围绕准入退出、药品管理、绩效考核、环境卫生等重点内容，不断提升村卫生室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规范制定村医公示牌，确保农村群众及时联系到村医。有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直属医疗服务点。

三、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七) 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实施“百强县医院提质行动”，到 2025 年全市力争 3 家县级医院纳入三级医院管理。实现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县域全覆盖，提升县域急危重病救治能力。

(八) 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持续巩固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成果。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全市 18% 的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10~15 个乡镇卫生院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开展亲情医疗服务，增强农村群众就医体验。强化医务人员服务意识，加强医患沟通，促进人文关怀，保护患者隐私。

(九) 健全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市、县医疗机构和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要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学科建设，根据专业、项目、技术、技能等实际需求，选派帮扶团队及人员。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

(十) 提高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2025 年统筹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鼓励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立一体化管理运行和协同服务的信息系统。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应用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

四、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制。积极争取省相关部门扩大本科、专科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加强履约管理和服务保障。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加强与医学高校合作，定向免费培养后备乡村医生。引导支持市域内医学类院校根据实际需要培养紧缺人才。继续发展壮大全科医生队伍，积极选派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转岗培训，鼓励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强化新上岗乡村医生岗前培训。

（十二）优化乡村医生执业资质结构。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免试注册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应在 3~5 年内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落实艰苦边远、坝上地区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倾斜政策。到 2025 年，县（市、区）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比例提高到 45% 以上。

（十三）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激励政策。拓宽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引进渠道，实行职称倾斜政策。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按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 15 年或累计工作满 25 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下，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各类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要向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倾斜。深入实施“千百工程”，到 2025 年，遴选 100 名“燕赵基层名医”，打造 10 个“示范基层医疗机构”；实施“上医评选”，到 2025 年，全市评选 80 名“基层上医”。

（十四）创新乡村医生队伍管理机制。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全面推广“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乡镇卫生院出现岗位空缺时，优先从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中选聘；县级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时，根据岗位需要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等条件，设置乡村工作经历和招聘比例等相关条件，从符合条件、表现优秀的乡村医生中定向招聘。逐步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

（十五）盘活用好县域编制资源。以县为单位每 5 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盘活用好存量，县级卫生健康、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要统筹安排用编进人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按程序完成入编。乡镇卫生院用于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 90%。市、县（市、区）招聘乡镇卫

卫生院人员时，新聘入编人数的 30%专项用于乡村医生岗位。

五、完善收入和待遇保障机制

(十六) 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待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保障正常运转和事业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可自主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允许按照不低于 50%比例从当前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的结余中提取资金，用于增加上年度薪酬总量。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各县（市、区）财政要加大乡村医生补助力度，使其收入水平不低于乡（镇）卫生院同类在编人员。

(十七) 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严格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动态调整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完善并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拓宽筹资渠道，探索统筹使用，完善分配机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人口少的行政村服务的乡村医生，市、县（市、区）要增加财政保障性补助。

(十八) 健全乡村医生社会保障。新招聘的大专及以上医学专业毕业生在村服务期间，落实“五险一金”，其中单位负担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纳入预算。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十九) 提高乡村医生防御医疗风险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健全完善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将医疗责任保险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设立乡村医生风险补偿金。

六、全面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二十) 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扩面，实现紧密型医共体全覆盖，提升基层健康服务能力和县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鼓励对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实行年薪制。落实医保基金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医保基金年终出现的合理超支由医共体和医保基金按相关文件规定比例分担。落实牵头医疗卫生机构对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医保基金管理使用的内部监管责任，强化激励约束。加强医共体绩效考核，引导资源和患者向乡村两级下沉。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实现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自由流动。

七、增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二十一)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县级医疗机构特色优势专科建设，提升康复、治未病、老年病、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能力。加强乡镇卫生院“国

医堂”和“旗舰国医堂”内涵和特色专科建设，提升中药饮片、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能力。指导村卫生室建设“中医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八、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二十二）提升智慧医养康养服务能力。发挥“互联网+”作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探索有机融合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实现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医养一体、两院融合”服务。

九、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二十三）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推动疫情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防协同配合，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监督执法能力。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建立适应现代化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

（二十四）加强乡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制定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公共卫生科室，配备专职人员。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立标准化的发热门诊。推动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配齐配强专（兼）职人员。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专业机构的医防协作。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建成 2~3 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防融合示范区。

十、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财政投入机制

（二十五）加大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力度。落实市县两级政府对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业务经费等方面的投入主体责任，建立长效管用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并逐步提高保障标准。

（二十六）加强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加强国家、省、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资金和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落实政府对项目配套资金和补助资金的投入保障责任。

十一、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

（二十七）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梯次减负功能，抓细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重点做好动态新增人员资助参保工作；对到异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执行本地资助标准。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

（二十八）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探索依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有

条件的地方可以调整提高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统筹考虑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合理提高医保基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两级倾斜，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跟进河北省关于医保的政策调整，在医保报销目录中增设农村地区适宜卫生服务项目。到 2025 年，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提高到 25% 左右。将符合条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慢病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含一体化村卫生室）纳入医保门诊定点范围。

（二十九）优化农村医保管理服务。加强农村地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探索将村级医保服务纳入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基层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把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政府综合监管体系，持续加大对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党委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切实落实投入保障、管理、监督责任。

（三十一）加强协同配合。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市县两级分别建立卫生健康、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困难。

（三十二）强化考核督导。建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督导评估机制，并将其作为乡村振兴、健康河北建设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分配挂钩，有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任务分解表

附件

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任务分解表

| 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一、强化拓展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服务功能 | | |
| (一)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 | 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紧急医疗救援工作。二、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畅通上下转诊通道,优化转诊程序,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及疑难病转诊。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二)强化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 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完善并提高乡镇卫生院建设和装备标准,突出特色科室建设,提升外科服务能力,能够按照相关诊疗规范开展常规手术。拓展乡镇卫生院康复医疗、安宁疗护、医养结合等服务功能。加强村卫生室基础设施设备药械和人员配备,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允许具备条件的村卫生室拓展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为农村群众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三)加强乡村急救体系建设 | 乡镇卫生院独立设置急救室,配备必要的抢救、监护设备及药品,充实技术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偏远地区村卫生室设立急救点,配置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强化对乡村医生的急救基本技能培训。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加强急诊急救和会诊机制建设,畅通急救绿色通道,鼓励村卫生室设置一键呼叫系统,打造县域半小时、农村 15 分钟急救圈。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二、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 | |
| (四)加强村卫生室建设 | 在村卫生室规划建设上,做到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行政区划调整、村级组织阵地建设、村集体闲置用房利用、村民实际健康需求等有机衔接。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配备相应资质人员和必要设施设备。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建好用好村卫生室,增强卫生健康服务功能。对于人口较少或乡村医生暂时未配备到位的行政村,可以通过乡镇卫生院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村级派驻服务人员原则上每周在村卫生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5 日,每日不少于半天,在同一个行政村至少连续服务半年。定期巡诊医务人员原则上每周开展巡诊至少 2 次,每次至少半天,巡诊时间要相对固定。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对边远山区、坝上地区、脱贫地区等特殊地区村卫生室建设所需资金的支持力度。 | 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五) 加强县域医疗副中心建设 | 每个县(市)重点支持建设 3~4 个能力较强、具有一定辐射和带动作用、达到推荐标准或社区医院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升级为县域医疗副中心。拟建县域医疗副中心要选在交通干线、地处中心位置,具备人口基数大并相对集中、对周边乡镇起到辐射带动、转外就医人数多等条件,同时对标县级医院水平,加强软硬件建设,打造成集基本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慢病管理为一体的县域医疗次高地。到 2025 年,全市力争建成 20~30 家县域医疗副中心。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六) 巩固提升乡村一体化管理水平 | 围绕准入退出、药品管理、绩效考核、环境卫生等重点内容,不断提升村卫生室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乡村医生诊疗服务能力,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规范制定村医公示牌,主动公布村医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动向,确保农村群众及时联系到村医。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直属医疗服务点。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三、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 | |
| (七) 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 实施“百强县医院提质行动”,加快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力争 3 家综合实力强的县级医院纳入三级医院管理。在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实现县域全覆盖基础上,强化管理,提质增效,提升县域急危重病救治能力。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八) 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 持续巩固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成果。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创建工作,对于服务能力达到推荐标准或成功创建社区医院的乡镇卫生院,在机构建设、床位设置、学科建设、设备配备、技术准入等方面,要参照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管理,并参加二级医院等级评审,优先纳入项目资金安排。到 2025 年,全市 18% 的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10~15 家乡镇卫生院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开展亲情医疗服务,增强农村群众就医体验,改善就诊环境,优化流程布局,保持就医环境和设施干净、整洁、卫生,医疗相关用品摆放整齐有序,不摆放与工作无关物品。支持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上门服务。强化医务人员服务意识,加强医患沟通,促进人文关怀,保护患者隐私。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九) 健全对口帮扶长效机制 | 深化城乡协同、以城带乡帮扶作用,开展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以市、县医疗机构和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为单位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学科建设,根据专业、项目、技术、技能等实际需求,选派帮扶团队及帮扶人员。鼓励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稳步扩大服务覆盖面。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十) 提高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水平 | 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到 2025 年，统筹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助力县域医共体形成“下级检查、上级诊断”模式，提高县域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鼓励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立一体化管理运行和协同服务的信息系统，建设统一的数据库和数据交换中心，逐步实现医共体内就诊“一码通行”、服务接续、一站式结算。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配置应用，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应用，提升家庭医生签约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完善授权调阅和开放服务渠道及交互方式。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四、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 | |
| (十一) 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制 | 积极争取省相关部门扩大本科、专科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履约管理和服务保障。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专项招聘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乡村医生队伍。加强与医学高校合作，定向免费培养面向基层的后备乡村医生。引导支持市域内医学类院校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全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以及中医、护理、公共卫生、预防保健、心理健康、精神卫生、康复、职业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继续发展壮大全科医生队伍，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工作且符合国家报名条件的医学专业毕业生，积极选派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转岗培训，鼓励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基层中医药传承，支持和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传承中医药技术。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训培养，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要定期到市级、县级医疗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免费脱产进修和参加学术活动，新上岗的乡村医生接受岗前培训不少于 3 个月且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在岗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 12 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周。 |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十二) 优化乡村医生执业资质结构 | 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免试注册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应在 3~5 年内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落实艰苦边远、坝上地区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倾斜政策。支持确有专长医师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中医药服务。到 2025 年，各县（市、区）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 45% 以上，逐步建成以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全科专业为特色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队伍。 |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十三) 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激励政策 | 拓宽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引进渠道, 实施职称倾斜政策, 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按规定享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 15 年或累计工作满 25 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满足聘用条件下, 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 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各类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要向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倾斜。对在实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乡村医务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不断激发基层医务人员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大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 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关心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深入落实全省“千百工程”, 到 2025 年, 遴选 100 名“燕赵基层名医”, 打造 10 个“示范基层医疗机构”。实施“上医评选”, 到 2025 年, 全市评选 80 名“基层上医”。 |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十四) 创新乡村医生队伍管理机制 | 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 全面推广“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 乡镇卫生院出现岗位空缺时, 优先从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中选聘; 县级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岗位需要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等条件, 设置乡村工作经历和招聘比例等相关条件, 从符合条件、表现优秀的乡村医生中定向招聘。逐步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 |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十五) 盘活用好县域编制资源 | 以县为单位每 5 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 盘活用好存量编制, 县级卫生健康、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统筹安排用编进入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 及时按程序完成入编。乡镇卫生院用于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 90%。市、县(市、区)进行乡镇卫生院人员招聘时, 新聘入编人数的 30%专项用于乡村医生岗位。 | 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五、完善收入和待遇保障机制 | | |
| (十六) 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待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保障正常运转和事业可持续发展前提下, 可自主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允许按照不低于 50% 比例从当前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的结余中提取资金, 用于增加上年度薪酬总量。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 使其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有条件的地方, 可以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并在绩效工资中单列。各县(市、区)财政要加大乡村医生补助力度, 使其收入水平不低于乡(镇)卫生院同类在职在编人员。 |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十七) 落实乡村 医生补助 政策 | 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村医定额补助等政策，动态调整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完善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农村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拓宽筹资渠道，探索统筹使用，完善分配机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人口少的行政村服务的乡村医生，市、县（市、区）要增加财政保障性补助。 |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十八) 健全乡村 医生社会 保障 | 新招聘的大专及以上医学专业毕业生在村服务期间，落实“五险一金”，其中单位负担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纳入预算。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十九) 提高乡村 医生防御 医疗风险 能力 | 各县(市、区)政府要健全完善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将医疗责任保险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采取政府补助设立乡村医生风险补偿金。 |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六、全面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 | |
| (二十) 深入推进 紧密型医 共体建设 | 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扩面，所有县（市、区）全部推开，实现紧密型医共体全覆盖，推动工作重心下移，提升基层健康服务能力和县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鼓励对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实行年薪制。落实医保基金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年终结余的医保基金全部留给医共体，其中 60%~70%可用于医务人员薪酬发放，30%~40%用于医疗机构发展；医保基金年终出现的合理超支由医共体和医保基金按承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承医改办〔2022〕11 号）规定比例分担。落实牵头医疗卫生机构对医共体内各成员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管理使用的内部监管责任，强化激励约束。加强医共体绩效考核，引导资源和患者向乡村两级下沉。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实现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自由流动。 |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七、增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 | |
| (二十一)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 发挥三级、二级公立中医院特色优势，持续推进县级中医院特色优势专科建设、拓展内涵，提升康复、治未病、老年病服务能力，强化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能力，实施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发展能力提升行动，促进优质资源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加强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和“旗舰国医堂”内涵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提升中药饮片、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能力，扩大中医药服务范围。改善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条件，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阁”建设。加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培训指导，围绕儿童、老人、慢性病管理等推广适宜的中医药签约服务包，提高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八、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 | |
| (二十二) 提升智慧医养康养服务能力 | 发挥“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养老服务”作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建立日常医疗卫生服务与社区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养老服务有机衔接融合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为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基层卫生机构与周边的温泉类企业开展医养合作，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上门巡诊以及中药浴、针灸、艾灸、推拿等中医特色诊疗和康养服务，支持使用远程医疗、智慧医疗等手段，提供医疗康复、温泉休闲、养生康体“三位一体”的温泉医养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中有养、养中有医服务，探索推行“医养一体、两院融合”(基层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融合发展)服务模式。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九、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 | |
| (二十三)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 健全完善以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动疫情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拓展监测渠道、提升监测效率、加强监测联动，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和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防协同配合，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监督执法能力。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二十四) 加强乡村 公共卫生 服务能力 | 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制定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公共卫生科室，县级医院配备人员不少于 5 人，乡镇卫生院配备充实专职公共卫生人员 2~5 人。所有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设置实现全覆盖，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立标准化的发热门诊，加强医疗设备、物资、药品、负压救护车等配备及有效运转。配齐配强村级专职或兼职公共卫生人员，强化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提高风险隐患早期识别能力，筑牢农村疾病预防控制网底。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医防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建成 2~3 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防融合示范区。 | 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十、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财政投入机制 | | |
| (二十五) 加大对乡 村医疗卫 生机构支 持力度 | 落实市县两级政府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解决，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市、县（市、区）财政要建立长效管用的向乡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的投入保障机制，并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切实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二十六) 加强卫生 健康补助 资金管理 使用 |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国家、省、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资金和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落实政府对国家、省、市项目资金和补助资金的投入保障责任，加强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实行定期通报制度。 |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十一、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 | | |
| (二十七) 巩固拓展 医疗保障 脱贫攻坚 成果 | 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梯次减负功能，抓细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重点做好动态新增人员资助参保工作，确保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脱贫人口和医疗保障纳入监测范围且风险未消除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政策；对到异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执行本地资助标准。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 | 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二十八) 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 | 将符合条件的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并实行医保结算。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探索依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调整提高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统筹考虑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促进分级诊疗。合理提高医保基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两级倾斜，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跟进河北省关于医保的政策调整，在医保报销目录中增设农村地区适宜卫生服务项目。到 2025 年，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提高到 25% 左右。将符合条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慢病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含一体化村卫生室）纳入医保门诊定点范围。 |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二十九) 优化农村医保管理服务 | 加强农村地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探索将村级医保服务纳入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基层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把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政府综合监管体系，持续加大对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 | |
| (三十) 压实工作责任 | 落实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把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党委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属地责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切实落实领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责任。 |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三十一) 加强协同配合 |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市县两级分别建立卫生健康、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困难，形成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工作合力。注重发挥市县两级人大、政协监督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乡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 (三十二) 强化考核督导 | 建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督导评估机制，市级层面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政策保障、人员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综合督导评估，并将其作为乡村振兴、健康河北建设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分配挂钩，有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

**承德市水务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承水节〔2023〕19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水务局、发展改革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城市管理部；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济发展局、社会事务局：

为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提升计划用水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承德市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市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用水过程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升计划用水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的申报、核定、下达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上述用水单位统称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第四条 计划用水管理应当按照以供定需、量水而行的原则，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五条 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计划用水总量指标核定与下达工作。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计划用水总量核定与下达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计划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管理和监督工作。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供水管网内计划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第七条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发放取水许可证的计划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由计划用水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其管理和监督工作。

跨县（市、区）的计划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由市水务局负责。

第二章 计划申报

第八条 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年度用水计划总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构成。

第九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结合近 3 年实际用水情况和下年度用水需求，填报《用水计划建议表》（见附件 1、2），并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通过河北省水资源和节水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建议应当同时抄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新增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第十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汇总，形成本行政区域计划用水总量指标建议上报市水务局。

第十一条 市水务局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根据本地年度水资源可利用量，综合考虑各县（市、区）计划用水总量指标建议，向省水利厅报送全市分水源、分行业的计划用水总量指标建议。其中，非常规水指标建议不得低于省级确定的非常规水年度控制目标；地下水指标建议不得超过本地地下水开采总量红线控制指标。

第三章 核定与下达

第十二条 省年度计划用水总量指标下达后，市水务局应当会同市发改委根据省级下达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以供定需、留有余地的原则，确定全市年

度计划用水总量指标，并下达各县（市、区）执行。

第十三条 全市年度计划用水总量指标下达后，各县（市、区）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级下达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以供定需、留有余地的原则，确定本行政区域年度计划用水总量指标。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同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用水管理权限，根据用水定额，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需要和近 3 年用水实际等因素，参考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建议，单独或联合核定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并于 2 月底前下达计划用水单位。

公共供水管网内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与其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第一档水量一致。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同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下达用水计划时，不得超过用水定额核定水量和取水许可水量。

严禁挤占公共供水企业用水计划，公共供水企业用水计划原则上不低于近 3 年实际取用水量平均值。

第十六条 计划用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其限期提出用水计划建议；逾期仍未提出的，按照用水单位所在行业先进用水水平核定其用水计划，并告知计划用水单位。

第十七条 用水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并提交用水计划调整原因的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调整建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调整，批准调整的，通过河北省水资源和节水综合业务平台调整下达用水计划；不批准调整的，向提出调整的计划用水单位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情形的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套建设再生水或雨水利用设施，并在下达用水户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

- （一）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
- （二）10 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租赁住房；
- （三）高速公路服务区；
- （四）国家或省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资源税纳税人向主管税

务机关及时报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 20 日前向市水务局报送上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备案情况；市水务局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向省水利厅报送上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备案情况。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按要求填报实际用水情况，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配备计量器具。

第二十一条 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企业（园区）应设立水务经理或专（兼）职节水管理人员，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熟悉水资源管理主要法律法规制度；
- （二）掌握本企业（园区）取、供、用、耗、排各环节节约用水有关情况，加强节水设施设备的监督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 （三）落实节水重点制度。按规定落实计划用水、用水计量、水平衡测试等节水重点制度，推动企业（园区）节水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动态监测，对实际用水量有超出年度计划用水量 30% 趋势的，要及时预警提示；对实际用水量超出年度计划用水量 30% 以上的，应当督促、指导其开展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量原因，并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要求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以下信息：

- （一）公共供水企业的计划用水管理情况；
- （二）供水范围内上年度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用水相关信息（见附件 3）；
- （三）其他应当提供的信息。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用水计划时优先满足其合理用水需求：

- （一）获得水效领跑者荣誉称号的；
- （二）获得省级及以上节水型载体荣誉称号的；

(三) 将再生水、雨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主要水源的;

(四)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用水单位上年度超定额用水且逾期未改正的, 按照《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十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用水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年度用水计划的, 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按照《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用水单位未按要求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或者应当利用再生水而未利用的, 未按要求开展水平衡测试的, 按照《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计划用水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节水考核。

第二十九条 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单位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

第三十条 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单位是指近 3 年年用水量达到或超过 1 万立方米的用水单位。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承德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 2 年。

附件: 1. 用水计划建议表(取水许可管理对象适用)

2. 用水计划建议表(公共供水用水单位适用)

3. 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服务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用水单位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用水计划建议表（取水许可管理对象适用）

用水单位填报人：

填报日期：

| 用水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承担节水职责部门负责人 | | | | |
| 所属行业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取水许可证信息 | | | | | | | | |
| 电子证照编号 | 总水量 | 地下水水量 | 地表水量 | 其他水量 | 有效日期（起） | 有效日期（止） | 状态 | 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近三年用水情况 | | | | | | | | |
| 上三年税改核定总量：XXXX 万 m ³ | | | | 上三年计划复核总量：XXXX 万 m ³ | | | | |
| 实际取水 (按水源) 万 m ³ | 地下水 | | | 实际取水 (按用途) 万 m ³ | 农业取水 | | | |
| | 地表水 (本地地表/水库水) | | | | 工业（厂区生产 + 厂区生活）取水 | | | |
| | 外调水（引江、引黄） | | | | 服务业 | | | |
| | 非常规水 | 总量 | | | | 生活取水 | | |
| | | 其中再生水 | | | | 生态用水 | | |
| 合计 | | | | 合计 | | | | |
| 年重复用水量 | | 万 m ³ | | 年总用水量 | | 万 m ³ | | |
| 重复利用率 | | % | | | | | | |
| 上二年税改核定总量：XXXX 万 m ³ | | | | 上二年计划复核总量：XXXX 万 m ³ | | | | |
| 实际取水 (按水源)万 m ³ | 地下水 | | | 实际取水 (按用途) 万 m ³ | 农业取水 | | | |
| | 地表水 (本地地表/水库水) | | | | 工业（厂区生产 + 厂区生活）取水 | | | |
| | 外调水（引江、引黄） | | | | 服务业 | | | |
| | 非常规水 | 总量 | | | | 生活取水 | | |
| | | 其中再生水 | | | | 生态用水 | | |
| 合计 | | | | 合计 | | | | |
| 年重复用水量 | | 万 m ³ | | 年总用水量 | | 万 m ³ | | |
| 重复利用率 | | % | | | | | | |
| 上年税改核定总量：XXXX 万 m ³ | | | | 上年计划复核总量：XXXX 万 m ³ | | | | |

| | | | | | |
|---|-------------------|------------------|-----------------------------------|--------------------------------|------------------------------|
| 实际取水 (按水源) 万 m ³ | 地下水 | | 实际取水 (按用途) 万 m ³ | 农业取水 | |
| | 地表水 (本地地表/水库水) | | | 工业(厂区生产 + 厂区生活)取水 | |
| | 外调水(引江、引黄) | | | 服务业 | |
| | 非常 规水 | 总量 | | 生活取水 | |
| | | 其中再生水 | | 生态用水 | |
| 合计 | | 合计 | | | |
| 年重复用水量 | | 万 m ³ | 年总用水量 | | 万 m ³ |
| 重复利用率 | | % | | | |
| 用水户生产经营情况(上年取水量万方以上工业服务业需要填写) | | | | | |
| 全年产值 (万元) | | 全年工业增加值 (万元) | | 实际万元产值 取水量(m ³) | |
| 定额情况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产量 | 计量单位 | 采用用水定额 | 定额单位 | 按定额核定水量 (m ³) |
| 产品 1 | | | | | |
| 产品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产品 | | | | | |
| 用水情况说明 | | | | | |
| 用水情况说明大纲: 填写见“用水情况说明大纲” | | | | | |
| 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 | | | | |
| 申请总量: XXXX 万 m ³ 。其中: | | | | | |
| 按水源(万 m³) | | | 按取水用途(万 m³) | | |
| 地表水 | | | 生活 | | |
| 地下水 | | | 工业 | | |
| 外调水 | | | 生态 | | |
| 非常规水 | 总量 | | 农业 | | |
| | 其中再生水 | | 服务业 |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意见: | | | | | |
| 按用水定额计算水量 XXXX 万 m ³ 。最终核定总量: XXXX 万 m ³ 。其中: 按水源: 地表水 XXXX 万 m ³ ; 地下水 XXXX 万 m ³ ; 外调水 XXXX 万 m ³ ; 非常规水 XXXX 万 m ³ 。按取水用途: 生活: XXXX 万 m ³ ; 工业: XXXX 万 m ³ ; 生态: XXXX 万 m ³ ; 农业: XXXX 万 m ³ 。 | | | | | |
| 备注: | | | | | |
| 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 | | | |

用水情况说明大纲：

我单位目前的主要用水项目有：

1.生产。生产**产品，年均产量在**（计量单位）左右，用水量约**立方米（可增加产品项）；全厂职工**人，厂区生活用水约**立方米；

2.绿化。我厂绿化面积**平方米，（主要采用二次水，用水量**立方米）新水用量**立方米左右；

3.住宿。我单位共建**栋宿舍楼，共有宿舍**户，用水总量约**立方米。其中**户室内无给排水和卫生设施，用水人口**人；**户室内有给排水，无卫生设施，用水人口约**人；**户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设备，用水人口约**人；**户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设备、24H 热水，用水人口约**人；

4.宾馆。我单位配套建有*星宾馆，共有床位*床；

5.食堂。我单位有内部食堂，日供*餐，每餐用餐人数约**人；（一般、中档、高档）饭店**家，日供*餐，每餐用餐人数约**人；

6.洗浴。我单位有公共浴池*个，日均接待**人；高档浴池*个，日均接待**人；

7.学校。我单位建有*所（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学校，教职工**人，住校生**人，非住校生**人，学校还配套建有公共浴池；

8.医院。我单位建有**等**级医院，共有床位**床；

9.游泳场所。我单位建有（室内、室外）游泳场馆，泳池容积**立方米；

10.超市（商场）。我单位建有超市（商场）营业面积**平方米；

11.其他用水项目：

12.我单位目前采用的用水技术是： 、用水工艺： 、用水产品： 、用水设备： 。较采用该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设备）前，年节水量达 立方米；

13.我单位还引入了非常规水源，年替代新水量约 立方米；

14.节水情况。**年度，我单位投资**万元，进行**节水工艺改造或引入**节水设备，于**年**月投入使用，年节水量可达**立方米；

15.节水管理。我单位有（无）制定节水措施和管理制度，有（无）专人负责节水管理工作。

附件 2

用水计划建议表（公共供水用水单位适用）

用水单位填报人：

填报日期：

| | | | | | |
|--|------------------|---------------------------|-----------------------------------|------|------------------------------|
| 用水单位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
| 承担节水职能部门负责人 | | | | | |
| 所属行业 | | 联系电话 | | | |
| 隶属供水企业 | | 隶属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 | |
| 上年用水情况 | | | | | |
| 上年税改核定总量：XXXX 万 m ³ ，上年计划复核总量：XXXX 万 m ³ | | | | | |
| 实际取水 (按水源) 万 m ³ | 公共供水 | | 实际取水 (按用途) 万 m ³ | 生产取水 | |
| | 合计 | | | 生活取水 | |
| 年重复用水量 (万 m ³) | | 年总用水量 (万 m ³) | | | |
| 重复利用率 | | | | | |
| 企业生产情况（上年取水水量万方以上需要填写） | | | | | |
| 全厂年产值 (万元) | 全厂年工业增加值 (万元) | | 实际万元产值取水 量(m ³) | | |
| 定额情况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产量 | 计量单位 | 采用用水定额 | 定额单位 | 按定额核定水量 (m ³) |
| 产品 1 | | | | | |
| 产品 2 | | | | | |
| | | | | | |
| 其他产品 | | | | | |
| 用水情况说明 | | | | | |
| 用水情况说明大纲：填写见“用水情况说明大纲” | | | | | |
| 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 | | | | |
| 申请总量：XXXX 万 m ³ 。其中： | | | | | |
| 按水源 (万 m ³) | | | 按取水用途 (万 m ³) | | |
| 公共供水 | | | 生活 | | |
| | | | 工业 | | |

核定意见:

按用水定额计算水量 XXXX 万 m³。最终核定总量: XXXX 万 m³。按取水用途: 生活: XXXX 万 m³; 工业: XXXX 万 m³; 生态: XXXX 万 m³; 农业: XXXX 万 m³。

备注:

单位盖章(水行政主管部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用水情况说明大纲:

1.用水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地址****、建成时间****,现有职工人数***,厂内面积****,绿化面积****。

2.用水需求(主要用水项目)

(1)生产。生产**产品,年均产量在**(计量单位)左右,用水量约**立方米(可增加产品项);全厂职工**人,厂区生活用水约**立方米;

(2)绿化。我厂绿化面积**平方米,(主要采用二次水,用水量**立方米)新水用量**立方米左右;

(3)住宿。我单位共建**栋宿舍楼,共有宿舍**户,用水总量约**立方米。其中**户室内无给排水和卫生设施,用水人口**人;**户室内有给排水,无卫生设施,用水人口约**人;**户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设备,用水人口约**人;**户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设备、24H 热水,用水人口约**人。

(4)宾馆。我单位配套建有*星宾馆,共有床位*床;

(5)食堂。我单位有内部食堂,日供*餐,每餐用餐人数约**人;(一般、中档、高档)饭店**家,日供*餐,每餐用餐人数约**人;

(6)洗浴。我单位有公共浴池*个,日均接待**人;高档浴池*个,日均接待**人;

(7)学校。我单位建有*所(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学校,教职工**人,住校生**人,非住校生**人,学校还配套建有公共浴池;

(8)医院。我单位建有**等**级医院,共有床位**床;

(9)游泳场所。我单位建有(室内、室外)游泳场馆,泳池容积**立方米;

(10)超市(商场)。我单位建有超市(商场)营业面积**平方米。

(11)其他用水项目:

3.用水水平

我单位目前采用的节水技术是****,节水工艺是****,节水产品是****,节水设备是****。较采用该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设备)前,年节水量达****立方米。

4.所采用的相关节水措施及管理制度

我单位有(无)制定节水措施,具体为****;制定了管理制度,具体为****,有(无)专人负责节水管理工作,负责人为****。

附件 3

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工业、服务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用水单位情况汇总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序号 | 市 | 县（市、区） | 用水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年计划用水量 (万 m ³) | | | 计划用水 下达部门 | 上年实际用水量 (万 m ³) | | | 取水计量设施 是否在线监测 | 供水企业名称 | |
|----|---|--------|--------|----------|--------------------------------|-----|-----|--------------|--------------------------------|-----|-----|------------------|--------|--|
| | | | | | 小计 | 管网内 | 管网外 | | 小计 | 管网内 | 管网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管网外水量是指除取用市政公共供水管网水之外的水量，主要包括直接取用地下水、外购水等水量。

承德市水务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承水规〔2023〕30 号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水务局、行政审批局，高新区林业水务局、行政审批局，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农林水务局：

为加强对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相关专业、专项规划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依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发布，2015 年第一次修正，2017 年第二次修正）、《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松辽流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松辽规计〔2009〕137 号发布，松辽水政监〔2018〕197 号修改）和《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河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水规计〔2023〕14 号），结合我市实际，市水务局会同市行政审批局编制完成了《承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承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相关专业、专项规划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海委、松辽委、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范围除外）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本细则所称水工程，是指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在河流、湖泊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第三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行分级管理，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负责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四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是水工程项目建设的基本依据，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主要是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相关专业、专项规划，以及对第三方利益关系进行审查并签署的意见。

第五条 在承德市境内属于由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按照《关于修订印发〈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海规计〔2020〕25号）、《关于明确由松辽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08〕521号）和《关于修订印发〈河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水规计〔2023〕1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在承德市境内，以下河流、湖泊上的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除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范围外，由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查签署。

（一）市域内主要行洪排沥河流、主要跨县河流（小滦河、西卡拉河、嘎拜沟河、兴洲河、伊逊河、蚂蚁吐河、哈叭沁河、沙巴尔汰东沟河、清水河、太阳沟河、武烈河、兴隆河、茅沟河、白河、东山咀河、野猪河、柳河、冰冷沟河、瀑河）上建设的各类水工程；

（二）市域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主要河流（沙井子河、头道河、撅尾巴河、澈河、黑河、长河、清河、青龙河、沟河、将军关石河、魏进河、淋河、天河、汤河、潮河、小汤河、安达木河、乱水河、兴隆县六道河镇清水河、大黄岩河、小黄岩河）上建设的各类水工程；

第七条 除由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和省、市级负责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外，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查签署。

第八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审查签署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承德市政务服务大厅或河北政务服务网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二) 拟报批 (或者核准、备案) 水工程的 (预)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报报告、备案材料) ;

(三) 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协议书或者相关说明;

(四)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 需要提交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第九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场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 出具《补正通知书》。不属于市本级受理范围的, 应当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出具《不受理告知书》, 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条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申请与受理从其规定; 县 (市、区) 审查批准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申请与受理,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审查签署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其他专业、专项规划,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 作出批准的决定, 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 水工程建设的规模、任务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其他专业、专项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 工程等级 (别) 和建设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 不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 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 (试行) 》(SL/Z719—2015), 委托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 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一) 在尚未编制或未批复的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二) 水工程所在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已批复, 相应水工程列入规划但其所确定的工程任务、规模等有变更的或者相应水工程未列入规划的。

审查签署机关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审查, 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决定, 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十三条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或论证报告审查未通过, 审查签署机关不予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出具《不予签署通知书》。

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过程中, 必要时应

征求与水工程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4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补正资料及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建设单位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等特别程序时间）完成审查。审查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批复文件抄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应将批复文件抄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需要重新编制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申请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设计、施工期间，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建设方案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申请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十七条 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抄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并在每年的 1 月 15 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查签署情况。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全市上一年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查签署情况。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审查签署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格式见附录一。

市行政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实施情况，对由市级负责签署的河流作出调整，并重新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和承德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

附录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承德市水务局制

填写说明

- 1.本申请表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
- 2.“工程总体布局”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概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 3.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
- 4.水工程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填表单位必须认真如实填报。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
| 单位性质 | | 行业类别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工程概况 | | | | | |
| 1.建设地址 | | | | | |
| 2.工程任务 | | | | | |
| 3.工程规模 | | | | | |
| 4.工程等级（别） | | | | | |
| 5.工程标准 | | | | | |
| 6.工程投资 | | | | | |

| | |
|----------------|---------------------|
|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 |
| 工程总体布置 |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
|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 | |
| 负责人 (签章) |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附录二

水工程许可〔 〕 号

（水工程行政许可项目名称）申请受理通知书

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申请（或者补正材料）。全部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经审查，你（你单位）提交的_____申请材料（及补正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其他有关规定），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署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三

水工程许可〔 〕 号

（水工程行政许可项目名称）申请补正通知书

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审查，申请材料存在下列问题：

（说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其他有关规定），需要补充以下材料（或者补正以下内容）：

请你（你单位）将上述材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我局，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署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四

水工程许可〔 〕 号

（水工程行政许可项目名称）申请不受理告知书

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我局受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其他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不受理。

特此告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署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五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编号：水建规字〔 〕 号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根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经审查，本项目不符合的规定，不予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已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签署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六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编号：水建规字〔 〕 号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地址 | |
| 工程任务 | |
| 工程规模 | |
| 工程等级（别） | |
| 工程标准 | |
| <p>根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经审查，本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特签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p>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接受监督管理：</p> <p>1.……；</p> <p>2.……；</p>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机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兴政发〔2023〕23号

2023年12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兴隆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七届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隆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级储备粮的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21〕17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市政规字〔2022〕1号）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县级储备粮的调用权归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县级储备粮。

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县级

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按省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办法，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隆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业发展银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县人民政府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它部门处理。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结构和总体布局方案，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并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和储存年限以及对粮食市场形势的分析提出建议，经与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发展银行会商一致后共同下达。

第十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指导监督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

第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抄送县财政局、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同一库区完好粮油仓储设施容量：粮食仓容在0.3万吨以上，食用植物油罐容在0.3万吨以上；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县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确定，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承储企业条件和有关法律及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县级储备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将县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调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承储企业做好县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采用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不善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发展银行会商一致后，共同下达储备库点调整计划，将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交给其他承储企业储存。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实行包干，贷款利息按银行现行规定据实补贴，经县财政局核定后，通过县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标准，由县财政局根据县级储备粮规模，参考有关标准，综合确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县级储备粮贷款必须与入库成本保持一致，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购贷销还、全程监管。

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由购买粮食价款和入库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构成。储备粮入库成本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竞价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需采取其他方式确定入库成本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发展银行核实相关承储企业实际入库成本后研究确定。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确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损失、损耗应当及时处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征求县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及时通报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尽量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粮食应综合考虑储备规模和粮仓仓容，一般按照储存年限整仓轮换；食用植物油为储存总量的

50%。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以粮食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优先轮换储存时间较长或者出现不宜储存情况的储备粮。

轮换入库的县级储备粮应当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标准。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在轮换前后应当经过检测。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检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粮食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依据。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对购销、轮换的县级储备粮进行检测，对库存的县级储备粮油进行抽查检测。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年限：粮食按收获年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玉米和稻谷3年；食用植物油按生产加工年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期限一般为2年。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可以按照先购后销、边销边购和先销后购的方式轮换。各批次的具体轮换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通报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因轮换形成暂时空库的，空库时间可按轮换批次滚动计算，不得超过4个月。在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期间，小麦轮换空库期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空库时间的，必须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并征得县财政部门同意。

在规定的空库时间内，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照常拨付；县级储备粮超过规定的空库时间（包括经批准延长的时间）不能入库的，对空库部分停止拨付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原则上不作库存成本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转入粮食库存成本的，必须报县财政部门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研究确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包括出入库费用、损失损耗、价差风险）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局根据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核定后，通过县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储备粮轮换规模，参考省、市相关标准，综合确定。

第五章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 （一）全县或者部分乡镇粮食、食用油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 （三）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县农业发展银行。在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应当包括粮的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以及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具体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损失（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县财政局负责弥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县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取消

其承储任务。

第四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承储企业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干涉或者阻挠。

第四十八条 县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粮食收购资金封闭管理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兴隆县县级成品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未确定事宜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2014年4月13日县政府印发的《兴隆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兴政通〔2014〕13号）同时废止。

关于《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实施细则》 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3年5月29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承市政办〔2013〕10号），自公布施行以来，在防范应对全市历次暴雨灾害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气象防灾减灾面临的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并发重发以及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避免和减轻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2023年新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市气象局结合省、市文件精神和我市暴雨灾害防御实际，经过多次修改，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形成了《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为五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说明印发本细则的依据，各级政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承担的主要职责，通过开展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部分，预警发布与传播。明确暴雨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预警级别和不同预警级别时各媒体、单位传播的方式，强调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气象灾害防御信息联络员应当及时做好暴雨预警信息的接收与传播。

第三部分，应急响应。明确应急响应等级，在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承担的职责，特别是细化了工矿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公众应分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救护措施。

第四部分，法律责任。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或个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部分，附则。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制定

具体操作规范。

三、与原文件主要区别

《实施细则》在原文件基础上充分吸收了近年来成功防范应对暴雨灾害的经验做法，突出了各级、各部门的责任，明确了暴雨预警级别和响应等级，增加“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等相关内容，根据机构改革方案，调整了部门职责，完善了以暴雨预警为先导的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在分级应急响应中对有关部门采取的联动措施作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特别是高级别预警下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措施。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本市空气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有关规定，近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将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通告》的背景、依据是什么？

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逐步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减排，对促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对我市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作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六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及时公布”。

国务院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在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均提出“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建设，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的要求。

二、《通告》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哪些种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判定标准是什么？

1.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所规定。

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铲车、推车、吊车）、工业钻探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

业机械和水泵等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2.高排放判定标准

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高排放：

(1) 经检验，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Ⅲ类限值的，其中国家标准Ⅲ类限值的具体规定为：额定功率 ≥ 37 千瓦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光吸收系数大于 0.5m^{-1} ，额定功率 < 37 千瓦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光吸收系数大于 0.8m^{-1} ；

(2) 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通告》规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是什么？

《通告》规定，本市双桥区、双滦区、高新区部分区域，以及各县(市、区)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四、本次发布的《通告》与上一轮通告相比有哪些变化？

市政府曾分别于2019年和2022年，先后两次依法发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取得了较好减排效果。此次发布的《通告》进一步扩大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范围，并依据相关规定提高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判定标准。

五、违反《通告》的处理方式是什么？

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